



图为垃圾处理厂满负荷渗滤液池。本报记者孙浩摄

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独家报道

◆本报记者孙浩

“垃圾场附近‘臭气熏人’，夏天根本不能开窗户，严重影响我们的正常生活。”这是住在河南省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附近的群众打来的举报电话。守护好群众身边的居住环境是每一个人的责任，然而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并不那么容易。

“如此恶劣的环境，怎么可能让群众安居满意？”

6月26日，督察组一行乘中巴车冒着大雨前往郑州市侯寨乡，这里是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所在地。厂区内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得厉害，绿化带也仿佛重生似的焕发着新绿。督察组人员的不期而至，似乎并没有出乎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的预料。

“好像老天都在帮忙，下过雨之后，垃圾厂的臭味都减轻了。”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打趣地说。

但靠天气帮忙终究不是长久之计。果然，行走不过百米，一股恶臭突然扑面而来。

“有臭味儿，这周边肯定有‘料’。”一名老督察敏锐地嗅到了空气中的线索。两个黑乎乎的池子立刻引起了督察组的警惕。

“太危险了，这里的渗滤液池已满负荷，雨下得再大些，渗滤液极有可能外溢出来。”赵英民严肃地说。

督察人员告诉记者，这种令人担忧的情况已经发生，在前期暗查时，部分渗滤液已经排出外环境，具有极大的环境隐患。

尽管有雨水的帮忙，空气中的气味仍然令人作呕。呈现在记者眼前的两个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已经注满，这些渗滤液按规定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出去。

“目前渗滤液池确实已满负荷了，新建的垃圾焚烧项目明年就可以投入使用。”郑州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坦言道，现在，只是采取临时措施，避免渗滤液外溢。

督察人员告诉记者，这家填埋场设计日处理能力2500吨，实际日处理5000吨左右。日产生渗滤液近1500吨，实际每天仅能处理900吨，加之雨水侵入，导致渗滤液大量积存。

不仅如此，在垃圾填埋区，督察人员发现，雨水滴落在垃圾山上，发出“哒哒哒”的响声。大量的垃圾直接裸露地堆放在空地上，没有采取覆盖等措施，泥泞不堪，有的已被黑泥覆盖，周边环境极其恶劣。

“每逢刮风，村子上空飘的都是塑料袋，苍蝇多得赶都赶不走，而且臭气熏天。”一位正在做饭的老伯无奈地说道。记者注意到，院内的桌子上密密麻麻落着大量苍蝇。

这里距离垃圾处理厂不足50米，由于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渗滤液不断积累，已经成了蚊虫滋生的“温床”，导致苍蝇乱飞。因恶臭污染问题，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在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被居民重复举报多达80次。

“你们没有任何除臭设施，仅靠一些临时的补救方法，难怪让群众举报近百次，这样的管理，

这么恶劣的环境，怎么可能让群众满意？”赵英民严肃地对当地政府官员说。

“这些塑料大棚和建筑，应该存在吗？”

尖岗水库位于淮河流域贾鲁河干流上游郑州市二七区尖岗村，是一座以防洪、城市应急供水为主要功能的中型水库。然而，如此重要的水源地保护区内还存在非法建筑、工业企业、生活面源污染等问题，且存在种植和养殖现象。

“会议中心我们已经整改完毕了，现在草都冒出半人高了，可以带你们去看看。”政府相关人员的脸上带着笑容。原来，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发现，在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会议中心，现场督察时，部分工程地基已完成浇筑。

雨下得更大了。督察组一行下车后，放眼望去，眼前是一大片杂乱的工地。按照规划，这里就是会议中心所在地，如当地官员所说，这里已经按要求对违建进行了拆除，完成了生态恢复。

“请带我们到这两个建筑物看看。”赵英民拿起一份资料告诉当地政府官员。这让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犯了难，脸上的笑容消失不见，纷纷拿起手机拨起了电话。

事实上，这一会议中心的情况已被先前暗查的督察组工作人员掌握。但督察人员在暗查时发现，尖岗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还有其他大量的拆除物、建筑垃圾未清理以及种植养殖情况存在。

“这图片上的地方你们竟然没有一个人知道，既然你们都不知道，那我带你们去找违建吧。”赵英民说道。

通往真相的路坑坑洼洼，雨水让凹凸不平的山路更加难走。车里的气氛有些压抑，不时还能听到当地工作人员拨打的“求救电话”，还有一些人干脆把视线投向窗外。

车停，雨止，赵英民带领几名督察人员走在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的身前带路。山间小路绿色满目，空气中的青草味让人心旷神怡。穿过几片树林，茂密的绿色植物再也遮挡不住凭空而起的塑料大棚，当地工作人员一下子慌了神。

“你们看，现在我们所在的区域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内，这些种植养殖用的塑料大棚和建筑，应该存在吗？”赵英民把问题抛给了当地官员。

“这些企业我们已经在整改当中，里面都已经清空了。”政府工作人员抢答道。

然而，塑料大棚院内的摩托车、在大棚内作业的企业主再一次让政府工作人员无言以对。部分官员甚至抢在企业人员之前回答督察组问题，显得小心翼翼。

督察人员说，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明确提出问题两年后，只有被点名的违规建筑被拆除，未被点名的企业还堂而皇之地存在，“举一反三”极不到位，能发现这样的问题，令人深省。

面对大量事实，政府负责人坦言，目前一级保护区内还有300多户拆迁不到位，主要为外来从业者和本地村民，主要建筑物为村民住宅。下一步，将以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违法企业清理取缔和整改工作。督察人士表示，将继续盯住问题进一步核查情况，对相关环境违法问题绝不姑息。

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对空气质量恶化的邯郸市、磁县、武安市等六地进行了公开约谈曝光，并对1名县长、4名副县长予以免职处理。

报告提出，在这样的努力下，2017年，河北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超额完成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水污染防治考核成绩实现了晋位提档，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3%，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

下一步，河北将严格责任落实，组织开展新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对履职不力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严肃追责问责。

门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流动源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环境风险，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长治久安；要健全完善区域联动机制，提高跨界界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要落实跟踪督导机制，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督促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李斌强调，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既是关系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全省上下要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中央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沙钢集团百万吨钢渣弃置江边

当地党委政府以罚代管，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本报记者步雪琳

苏州张家港市沙钢集团是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烟尘污染问题却重视不够，敷衍整改，一犯再犯，而且将长期累积的百万吨钢渣等工业固废随意堆放在长江岸边，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威胁长江水生态环境安全。

烟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沙钢集团烟尘污染问题，随即转交地方查处。

经调查，沙钢集团2016年7月30日燃气锅炉废气存在超标排放行为，张家港市环保局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张环告字〔2016〕172号），处罚10万元，并对其部分转炉车间除尘、料场防尘不到位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然而，对于督察组交办的问题，沙钢集团没有引起重视，没有举一反三。这次督察“回头看”时，督察人员再次发现企业部分生产环节烟尘污染问题突出。

2018年6月14日，督察人员在沙钢集团现场调阅#5和#6焦炉地面除尘站风机电流监控数据，发现一个时段内，两台焦炉出焦11次，但除尘风机电流仅有1次由低速转为高速运行，也就是说，出焦11次，除尘风机仅正常运行一次，除尘设施明显不正常运行，烟尘直排问题突出。

督察人员现场看到，9#炼铁高炉出焦时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5焦炉出焦时，肉眼可见明显淡黑色烟尘四下溢出；站在距离焦炉20米远的地方，能闻到浓重的焦炭气味。

经查实，沙钢集团焦化车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出焦除尘和焦炉烟筒在线监控装置；4号、6号料场贮存的铁矿粉和焦炭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调阅资料显示，沙钢集团是一家上市公司，2017年钢铁产量超过3000万吨，年销售额超过2000亿元，但没能更好地承担起应负的生态环保责



图为长江江边钢渣堆积如山。

本报记者步雪琳摄

任。对于这家大型企业，苏州市及张家港市主要采取“以罚代管”，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没有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以至于其烟尘排放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钢渣违规堆放，距长江水线仅800米

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沙钢集团存在化工污泥直接堆填垃圾填埋场的问题，督察组随即转办地方查处。

经核实，垃圾填埋场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五千河东侧，原用于填埋乐余镇生活垃圾，已于2010年覆土封场。但这次“回头看”检查发现，垃圾填埋场堆填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现场开挖时散发阵阵恶臭。但沙钢集团又在此地违规堆填大量钢渣，钢渣与生活垃圾等混杂一块，现场不堪入目。

直到这次“回头看”前夕，当地政府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填埋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局部土壤和地下水已受到污染。

此次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再次举报反映沙钢集团大量钢渣违

规堆放长江边的问题。根据群众举报，督察人员调查发现，沙钢集团和永钢集团长期在长江江边堆放钢渣，目前堆放总量已高达230万吨，距长江水线仅有800米左右，直接威胁长江水环境安全，2015年就曾发生碱性雨水外排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风险突出。

经测算，沙钢集团钢渣堆场占地约2025亩，其中租用齐心村的156亩土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督察人员现场看到，几十座高达十几米的钢渣山首尾相连，触目惊心。沙钢集团2016年因钢渣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被有关部门处罚后，才建设雨水收集池，附近多个自然形成的水塘，因钢渣堆场废水流入后，水质已被污染。

沙钢集团大量钢渣在距离长江如此之近的地方长期存放，缺乏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既暴露出沙钢集团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也反映出当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监管薄弱，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针对沙钢集团环境污染问题及当地党委政府生态环保不作为、慢作为情况，督察组还将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整治工作不严不实，做表面文章应付过关

南宁水体黑臭污染反弹严重

一是截污工程严重滞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南宁市应于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整治。但督察发现，截至2018年6月初，全市仍有70个生活污水直排口未整治到位，外排污水量近40万吨/日，其中40个直排口尚处于制定整改方案阶段。

二是污水溢流现象普遍。调阅资料显示，南宁市已经完成直排口整治492个，其中全截污150个，半截污342个。督察发现，采用半截污的直排口，污水溢流现象较为普遍，污水直排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如那平江河段5个直排口均采用半截污方式，其中4个直排口存在溢流问题，现场估测，每个直排口溢流量均在1000吨/日~2000吨/日。亭子冲河段扫把岭3号直排口的截污坝，由沙袋简易堆砌而成，污水排放量约5000吨/日，但其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天仅能处理1000吨左右。

三是治理设施疏于管理。为确保2017年底达到不黑不臭标准，南宁市在黑臭水体整治中采取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添加生物药剂、河道曝气增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但在2017年底通过第三方评估后，南宁市对已采取的应急治污措施疏于管理，督察组随机抽查3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运行均不正常，其中亭子冲扫把岭物化站一体化设备的出水呈灰黑色，COD浓度达到280mg/L，氨氮浓度33.4mg/L。抽查那平江东方广场附近污水直排口发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简易人工湿地，而人工湿地植物几近死亡，区域内污水横流。

四是考核督办形同虚设。根据

38段水体中有28段为黑臭，污染反弹问题令人震惊

2018年以来，南宁市对38段黑臭水体开展的9次水质监测，结果显示，仅有二坑溪1段水体连续稳定消除黑臭，其他37段水体在不同时期均出现过不同程度黑臭情况。2018年5月监测结果显示，38段水体中有28段为黑臭，其中4段重度黑臭，24段轻度黑臭，污染反弹问题令人震惊。

南宁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巩固提升及整改工作方案，2018年3月25日前需完成那平江东方广场直排口整治和亭子冲人工湿地建设等整改任务，但由于考核督办不到位，导致大部分整改工作停留于纸面，两项工作均未实质开展。另外，按合同约定，南宁市应根据水质监测达标率等情况，对负责治理的项目公司开展绩效考核，但截至督察时，不仅尚未制定考核办法，甚至水质监测工作也于2018年5月中断。

南宁市对整改落实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督察认为，南宁市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2017年底通过整改销号后，全市黑臭水体即出现大范围污染反弹现象，是典型的“表面整改”。

2017年以来，南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针对黑臭水体整治问题多次进行批示，多次调研督办。但南宁市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盲目乐观，研究部署多，具体落实少；督办发文多，现场推动少，工作流于形式。同时，全市在黑臭水体整治中“应付过关”思想严重，为消除黑臭“走捷径”，通过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应付评估考核；通过评估考核后则疏于管理，不闻不问，导致水体黑臭反弹严重。

另外，南宁市在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岸上岸下统筹不够，整治工作职责不清，部分黑臭河段上下游治理工作分包给不同项目公司，各自为政，整改效果大打折扣。

督察组还将根据“回头看”有关要求，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清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河北问责环保履职不力近三千人

将启动新一轮省级环保督察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近日听取审议了河北省政府关于全省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称，2017年河北严格督察问责，全省因环保履职不力问责2964人。

河北省副省长李谦代表省政府作报告并指出，2017年，全省实现了省市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省委将大气污染防治列入大督查范围，出台空气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每月排名，奖前三名罚后三名，对空气质量恶化的通报批评、约谈问责。2017年，河北省政府

进展情况。

围绕水源地环境整治“划、立、治”三大重点任务，李斌要求，要提高站位、转变作风，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要加强部

门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流动源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环境风险，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长治久安；要健全完善区域联动机制，提高跨界界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要落实跟踪督导机制，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督促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李斌强调，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既是关系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全省上下要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甘肃省副省长督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时强调

全面落实“划、立、治”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白刘黎兰州报道 甘肃省副省长李斌日前赴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和海石湾，实地督导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检查两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进展情况。围绕水源地环境整治“划、立、治”三大重点任务，李斌要求，要提高站位、转变作风，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要加强部

门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流动源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环境风险，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长治久安；要健全完善区域联动机制，提高跨界界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要落实跟踪督导机制，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督促整改，严防问题反弹。